



溫公書儀

三

85
3



司馬氏書儀卷第六

〇喪儀二

聞喪 奔喪

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奔喪篇注親父

母也問故問親喪所由也。雖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亦然。裂布為四脚。白布衫繩帶。

麻履。古者未成服者素委貌。深衣恐非。本所有且非倉猝所辦。今從便。遂行。日行百里。

不以夜行。奔喪注雖有哀感猶辟害也。雖或有親屬皆行不能日行百里道中亦不可滯留也。惟父

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道中哀至則哭。避市

邑喧繁之處。奔喪曰哭避市朝。注謂驚眾也。今人奔喪及從柩行者遇城邑則哭。是有人則為之無人

則不為飾。諫之道也。望其州境哭。望其縣境哭。望其城哭。望其

家哭。入門升自西階。至殯前再拜哭。盡哀乃就位。

方去冠及上服。被髮扱衽徒跣。如始死之儀。詣殯
東西面坐。哭盡哀。其未小斂而至者與在家同乃就東方。袒括髮。
又哭盡哀。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
變也。既哭。奔喪者復著布四脚布衫。拜諸尊長。及
受諸卑幼拜。皆哭盡哀。明日後日朝夕哭。猶袒括
髮。至家四日乃成服。而朝哭。有弔賓至。則出見之
可也。若未得行。須應過三日以上者。則為位不奠。
奔喪曰聞喪不得奔喪乃為位。注謂以君命有事者位有斂列
之處如其家朝夕哭位矣。又注無君事又無故而以已私未奔
者父母之喪則不為位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齊衰以下更為
位而哭皆可。行乃行。又曰凡為位不奠。注以其精神不存乎是
今仕宦他方者始聞喪比至治裝挈家而歸。鮮有不過三日者
安得不為位而哭。既無斂列當置倚子一枚以代尸。柩在右前
後設哭位。皆如在尸柩之旁而不設朝夕飲食之奠者。喪側無
子孫則此中設朝夕奠如在喪側道中亦設位朝奠而行。既就

館至夕設位而奠斂子短切被髮扱衽徒跣。皆如始死之儀。明日
斬衰者。袒括髮。齊衰以下袒免代哭。皆如小斂之
儀。聞喪後四日成服。而朝哭。皆如在家之儀。道中
及至家。惟不去冠及上服。被髮扱衽徒跣。袒括髮。
其餘皆如未成服之儀。入門至殯前。北面再拜。哭
盡哀。拜諸尊長。又受諸卑幼拜。皆哭盡哀。弔賓至。即
出見之。若奔喪者不及殯。則先之墓。望墓而哭。至
墓北面。哭盡哀。再拜。在家丈夫之待之也。即位於
墓左。婦人墓右。皆哭盡哀。未成服者。去布四脚及
布衫。袒括髮於墓東南。即本位。又哭盡哀。復著布
四脚衫。拜尊長。及受卑幼拜。如上儀。遂歸至家。入

門去布四脚及布衫。袒括髮。至靈座前。北面哭盡
哀。餘如未葬之儀。已成服者。不袒括髮。齊衰以下。
聞喪則為位而哭。古禮聞父母妻之黨及師友知識之喪。皆皆有處。今寢廟異制。不能如古。但聞尊長之喪。則為位於正堂。卑幼之喪。為位於別室。而哭之。今人皆擇日舉哀。凡悲哀之至。在初聞其喪。聞喪則當哭之。何暇擇日。又舉哀。挂服皆於僧舍。蓋以五服年月。初不得於州縣公廳。內舉哀。若不在州縣公廳。何必就僧舍。不於本家。蓋由今人多忌諱故也。若奔喪。則釋去華盛之服。裝辦即行。緩速惟所欲。既至。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以下至門而哭。入門。始至殯前。北向哭盡哀。再拜。乃易所服之服。即本位。又哭盡哀。乃見諸尊長及卑幼拜。哭如主人儀。若不奔喪。則齊衰始聞喪三日。中朝夕為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又為位會哭。大

功以下。始聞喪為位會哭。成服又為位會哭。自是每月朔為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朔為位會哭。遂除服。其聞喪至各哭。固無常準。齊衰以上。自有喪以來。親戚未常相見者。既除服而相見。不變服。各哭盡哀。然後叙拜。

飲食

凡初喪。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或一不食。親戚鄰里。必為糜粥以飲食之。尊長勉之強之。亦可少食。足以充虛續氣而已。既歛。諸子食粥。妻妾及期九月之喪。蔬食水飲。不食菜果。五月三月之喪。既葬。食肉飲酒。不

與人樂之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小祥食菜果。大祥食肉飲酒。期九月之喪。既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若有疾。雖父母之喪。食肉飲酒。疾止復初。五十不極毀瘠。六十不毀瘠。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于內。喪服傳斬衰飲粥朝一益米夕一益米既虞疏食水飲既練始食菜果飯素食注二十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疏猶粗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間傳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日不食小功總麻再不食士與歛焉。則一不食父母之喪既殯食粥齊衰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不食醯醬小功總麻不飲醴酒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注不忍發御厚味喪大記祥而食肉期之喪三不食既葬食肉飲酒九月之喪猶期之喪也。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五月三月之喪亦一不食冉不食可也。既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叔母世母食肉飲酒今參取其中而用之。人食飲多少不同。食粥者取飽而已。不為限量。凡居喪雖以毀瘠為貴。然亦須量力而行之。孝經三

日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毀不滅性此聖人之政也滅性謂毀極失志變其常性也曲禮曰居喪之禮毀瘠不形視聽不衰謂其廢喪事形謂骨見又曰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復初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于內注所以養衰老人五十始衰曾子謂子思曰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口者三日問喪曰親始死水漿不入口三日不奔火故鄰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鄉里舊俗親鄰有喪以鬻貯粥就草土中哺之謂之殮粥此乃古禮之尚存者也雜記曰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強忍致疾亦非聖人之所許也人或躄羸不能三日不食者量食粥可也粥不能飽者既殯食粗飯可也疏食水飲不能飽者既葬食菜茹醯醬可也喪大記曰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注謂性不能者可食飯菜羹彼應食粥也猶可食菜羹況既葬應疏食者至於餅餌亦無傷但勿食肉飲酒斯可矣古人居喪無敢公然食肉飲酒者漢昌邑王奔昭帝之喪居道上不素食霍光數其罪而發之晉阮籍負才放誕居喪無禮何曾面質籍於文帝座曰卿敗俗之人不可長也因言於帝曰公方以孝治天下而聽阮籍以重哀飲酒食肉於公座宜擯四裔無令汙染華夏宋廬陵王義真居武帝憂使左右買魚肉珍羞於齊內別立廚帳會長史劉湛入因命騰酒炙車螯湛正色曰公當今不宜有此設義真曰且甚寒長史事同一家望不為異酒至湛起曰既不能以禮

自知又不能以禮外人隋煬帝為太子居文獻皇后喪每朝令進二溢米而私令外取肥肉脯鮓置竹筒中以蠟閉口衣襪裹而納之胡南楚王馬希聲葬其父武穆王之日猶食雞臠其官屬潘起譏之曰昔阮籍居喪食蒸肫何代無賢然則五代之時居喪食肉者人猶以為異事是流俗之弊其來甚近也雜記曰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喪大記曰大夫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避梁肉若有酒醴則辭然則飲酒尤不可也今之士大夫居喪食肉飲酒無異平日又相從宴集醜然無愧人亦恬不為怪禮俗之壞習以為常悲夫乃至鄙野之人或初喪未斂親賓則齋酒饌往勞之主人亦自備酒饌相與飲啜醉飽連日及葬亦如之甚者初喪作樂以娛尸及殯葬則以樂道守轎車而號哭隨之亦有乘喪即嫁娶者噫習俗之難變愚夫之難曉乃至比乎凡居父母之喪者大祥之前皆未可食肉飲酒若有疾暫須食飲疾止亦當復初必若素食不能下咽久而羸備恐成疾者可以肉汁及脯醢或肉少許助其滋味不可恣食珍羞盛饌及與人宴樂是則雖被衰麻其實不行喪也唯五十以上氣血既衰必資酒肉扶養者則不必然耳其居喪聽樂及嫁娶者國有正法此不復論

喪次

中門之外擇朴陋之室以為丈夫喪次斬衰寢苦

枕塊苦謂藁薦塊謂墊不脫經帶不與人坐焉非時見乎母也不入中門既虞寢有席枕木二十七日除服而復寢齊衰寢有席大功以下異居者既殯可以歸其家猶居宿于外三月而後復寢婦人次于中門之內別室或居殯側雖斬衰不寢苦但徹去帷帳衾褥之類華麗者可也男子無故不入中門婦人不得輒至男子喪次喪服傳斬衰居倚廬寢苦枕塊寢不脫經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既練舍外寢注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閣也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壘壘為之不塗壘所謂聖室也喪大記曰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之也檀謂不障既葬柱楣塗廬不於顯者君大夫士皆宮之注不於顯者不塗見面既練居聖室不與人同居既祥黝聖吉祭而復寢齊衰期大功九月者皆三月不入寢婦人不居廬不寢苦喪父母既葬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注謂不就其殯宮為次而居雜記曰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焉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

又曰童子不廬問喪曰成墳而歸不敢入處室哀親之在外也
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問傳曰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
不脫經帶齊衰之喪居室室室室室室室室室室室室室室
總麻於大功之南設牀婦人於西房若殯後施床殯堂无房
一廬齊衰於廬南為室室俱北戶大功於室之南張帷小功
今之蒲草也開元禮五品以上喪為廬於殯堂東廊下諸子各
祥居室室室室室室室室室室室室室室室室室室室室室
者於別室楊垂喪服圖設倚廬於東廊下無廊於牆下先以
木橫於牆下去牆五尺卧於地為楣即立五椽於上斜倚東墻
以草苫蓋之其南北面亦以草屏之向北開門一孝一廬門簾
以緩布廬南為室室以擊壘三面上至屋如於牆下則亦如偏
屋以瓦覆之西向開門其室室及大功以下幕次不必每人為
之共處可也如此則非富家大第不能備此禮故但擇朴陋之
室不丹雘黝聖者居之斬衰居一室齊衰居一室可也若大寒
大暑兩濕蚊蚋其羸疾之人有不能堪者聽施簟席白氈布褥
白幬帳可也晉陳壽遭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往見之鄉黨以
為賤議坐是沈滯坎軻終身嫌疑之際不可不慎故男子無事
不入中門婦人不得輒至
男子喪次也苫戶嫁反

五服制度

斬衰用極麗生布為之。不緝。衣縫向外。裳縫向內。
裳前三幅後四幅。每幅作三幅。音輒皆屈兩邊相著。
空其中。負版方一尺八寸。此尺寸皆用周尺在背上。綴於領
下垂放之。辟領方四寸。置於負版兩旁。各攬負版
一寸。亦綴於領下。衰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前衿當
心。衣長過臂。足以掩裳上際。衽用布三尺五寸。留
上一尺。正方不破。旁入六寸。乃向下邪裁之一尺
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橫斷之。留下一尺。正方。以兩
正方左右。相沓綴於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
掩裳旁際。冠比衰布稍細。廣三寸。跨頂前後。以紙
糊為材。上裹以布為三幅。皆向右縱縫之。兩頭皆

四世三
在武下向外。反屈之縫於武。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頂後交。過前各至耳。於武上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有子麻紐。為首經。其大一扼。左本在下。五分去一。以為腰經。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白絹帶。繫之。使不脫。又以細繩帶。繫於其上。為父截竹為杖。高齊其心。本在下。著屨麻履。婦人亦用。極屨生布為大袖及長裙。布頭須惡竹髮布蓋頭。屨麻履。眾妾以背子代大袖子。為母杖。上圓下方。亦本在下。布帶。婦為姑。亦緝其衣裳。無子麻為經。餘皆如父與舅。餘親齊衰。以布稍屨者。為寬袖襪衫。稍細者為

布四脚。其制如幅巾。前綴二大脚。後綴二小脚。以覆髻。自額前向頂後。以大脚繫之。大暑則屈後小脚。於髻前繫之。謂之幞頭。布帶麻履。婦人以布稍細者。為背子及裙。露髻生白絹。為頭須。蓋頭著白履。大功小功。總麻。皆用生白絹。為襪衫。繫黑鞋角帶。大功以生白絹為四脚。婦人以生白絹為背子及裙。大功露髻。以生白絹為頭須。蓋頭。小功總麻。勿著華采之服而已。凡緝者皆向外撚之。凡齊衰以下。皆當自制其服。而往會喪。今人多忌諱。皆仰喪家為之。喪家若貧親戚異居者。自制而服之。禮也。三年之喪。既葬家居。非饋祭及見賓客。服白布

九十七
三十七
大祥後服皂布衫垂脚黻紗幩頭脂
經負版及衰大祥後服皂布衫垂脚黻紗幩頭脂
皮熅鐵或白布裹角帶若重喪未滿而遭輕喪則
制輕喪之服而哭之月朔輒為位服而哭之既畢
返重服其除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未除則
服輕服以終其餘日檀弓曰與其不當物也寧无衰注不當物謂精麗廣狹不應法制古者五
服皆用布以升數為別每幅二尺二十其經以八十縷為一升
同服之中升數又有異者焉故問傳曰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
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縷麻十
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无事其布曰總蓋當時有織此布以供
喪用者布之不論升數矣裴晉劉岳書儀五服皆用布衣裳
上下異制度略相同但以精粗及无負版衰為異耳然則唐五
代之際士大夫家喪服猶如古禮也近世俗多忌諱自非子為
父母婦為舅姑妻為夫妾為君之外莫肯服布有服之者必為
尊長所不容眾人所譏謂此必不可強此无如之何者也今且
於父母舅姑夫君之服粗存古制度庶幾有好札者猶能行之

喪服傳曰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履注麻在首在腰皆
曰經首經象緇布冠之闕項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
衰以下用布傳曰斬者何不一以爲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苴
大攝左本在下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
分一以爲帶大功以下皆以爲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苴
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无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
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
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屈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
升管屨者菅菲也外納注中人之柩圍九寸檐猶假也无爵者
假之以杖尊其為主也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
著之冠也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又
曰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在室為父布總箭筓髮衰三年注此
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束其末箭
筓篠竹也髮露紛也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
下如深衣衰无帶下又无衽又曰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
衽注削猶殺也太古冠布衣布先知為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
後知為下內殺其幅稍有飾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為喪服衽者
謂辟兩側空中中央也凡裳前三幅又曰若齊裳內衰外注齊縞
也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縞七裳者內展之縞衰者外展之又曰
負廣出於適寸注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於辟領也負
出於辟領外旁一寸又曰適博四寸出於衰注辟領廣四寸則
與闊中八寸也兩之為尺六寸也出於衰者旁出衰外又曰衰

長六寸博四寸注廣袤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
孝子衰戚无所不在又曰衣帶下尺注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
際也又曰衽二尺有五寸注衽所以掩裳際也上正一尺燕尾
二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世俗五服皆不緝非也禮惟斬衰
不緝餘衰皆緝必外向所以別其吉服也下俚之家或不能備
此衰裳之制亦可隨俗且作粗布寬袖欄衫然冠經帶不可闕
也古者婦人衣服相連今不相連故隨俗作布大袖及裙而
已齊衰之服其尊則高祖曾祖父母伯叔父母親則衆子兄弟
兄弟之子而世俗皆服縮是與總麻无以異也宋次道今之練
習禮俗者也余嘗問以齊衰所宜服次道曰當服布樸頭布欄
衫布帶今從之大功以下隨俗且用絹為之但以四脚包頭帕
額別其輕重而已此子思所謂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
行者也以俟後賢庶謂釐正之耳古者既葬練禫皆有受服
變而從輕今世俗无受服自成服至大祥其衰无變故於既葬
別為家居之服是
亦受服之意也 父母之喪不當出若為喪事及有故

○五服年月略 其詳見五服年月次

斬衰三年

不得已而出則乘樸馬布裹鞍轡 以代古惡車婦人以布幕車檐

子為父 女在室同 嫡孫為祖承重 謂當為祖後者 父為嫡長子

亦謂當為後者 婦為舅 其夫為祖後者妻亦從服凡婦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之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 為父所後祖承重者亦如之 妻為夫妾為君

齊衰二年

子為母 嫡孫承重祖卒為祖母母為嫡長子 婦為姑 其夫為祖後者妻亦從服祖姑

齊衰杖期

子為嫁母出母報 報為母服其子亦同若為父後則无服 夫為妻

齊衰不杖期

為祖父母 女出嫁者亦同 為伯叔父母 為兄弟 為衆子 為兄弟之子 為嫡孫 亦謂當為後者 為姑姊妹女在室 雖適

人无夫与子者亦同。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女適人者為父母。喪服小記未練而出則三年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妾為嫡妻。為夫兄弟之子。舅姑為嫡婦。

齊衰五月

為曾祖父母。女出嫁者亦同。

齊衰三月

為高祖父母。女出嫁者亦同。

大功九月

此謂成人者也。凡子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應服期者長殤服大功。九月中殤服七月。下殤服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各以次降等。不滿八歲為无服之殤。哭之易月。生未三月則不哭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為殤。

為從兄弟。為庶孫。為女姑姊妹兄弟之女適人者。女適人者。為伯叔父母兄弟姪。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姑姊妹。凡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大功以下各降一等。在此。為眾子婦。為兄弟子之婦。為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子之婦。

小功五月

為從祖祖父母。祖之兄弟及妻。為兄弟之孫。為從祖父

母。父之從父兄弟及妻。為從兄弟之子。為從父兄弟之子。

為從祖兄弟姑姊妹。為從祖祖姑。祖之姊妹。為外祖父

母。服問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不為其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不為繼母之黨。服。為舅。為

從母。母之姊妹。為甥。為夫兄弟之孫。為夫從父兄弟之

子。為夫之姑姊妹。在室適人等女為兄弟姊之妻。為
姊姒婦報。為同異父兄弟姊妹。為兄弟妻。
為夫之兄弟。

總麻三月

為三從兄弟。為曾祖之兄弟姊妹服。為祖之
從父兄弟姊妹服。為父之再從兄弟姊妹服。
為外孫。為曾孫元孫。為從母之子。為姑之
子。為舅之子。為曾祖兄弟之妻服。為祖從
父兄弟之妻服。為父再從兄弟之妻服。為庶
孫之婦。為庶母。父之妾有子者為乳母。為壻。為妻
之父母。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為夫之

從祖祖兄弟及妻服。為夫之從兄弟之妻。
為從父兄弟子之婦。為夫之外祖父母服。
為夫之從父兄弟子之婦。為父之從父姊。在室
適人為夫之舅及從母。為姊妹子之婦。
為甥之婦。

成服

大斂之明日。曲禮曰生與來日死與往日鄭曰與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以死來日數也死數往來日謂殯斂以死日數也今人大斂即成服是無祖括髮也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
然後朝夕奠。

夕奠

自成服之後朝夕設奠。朝奠日出。夕奠逮日。陰陽交接

庶幾如平日朝舖之食加酒果事死如生月朔則設饌謂
之殷奠然亦不可盛於時祭之饋皆褰帷慢雜記曰朝夕
遇麥禾黍稻熟薦新亦如朔奠皆褰帷慢哭不帷注緣
孝子心欲見殯肆也既出則施其屨用素器以主人有哀執
鬼神尚幽闇也肆以二切屨克盍切主人以下各
事者具新饌於阼階東無阼階則但在靈座東南可也
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哭卑幼立哭祝帥執事者
盥手徹舊饌置座西南乃設新饌於靈座前止哭
祝洗盞斟酒奠之復位卑幼皆再拜哭盡哀歸次
夕奠將至然後徹朝奠朝奠之將至然後徹夕奠
各用罩子若天暑恐臭敗則設饌如食
頭去之止留茶酒果仍罩之

司馬氏書儀卷第六 後學汪 郊校訂

司馬氏書儀卷第七

喪儀三

卜宅兆葬日

既殯以謀葬事檀弓曰既殯旬而布材與明既擇地得
數處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措之謂卜地決其吉凶非若
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焉明无地不可葬也古者天子七月
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而葬蓋以會葬者遠近有差不得
不然也然礼文多云三月而葬蓋率其中制而言之今五服年
月敕王公已下皆三月而葬按春秋已丑葬敬嬴雨不克葬庚
寅日中而克葬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壬午日下具乃葬何嘗
擇年月日時也葬於北方北首何嘗擇地也為其禍福與今不
殊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為子孫
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又葬師所有之書人人異同此以
為吉彼以為凶爭論紛紜无時可決其尸柩或寄僧寺或委遠
方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遂弃捐

不葬者凡人所貴身後有子孫者正為收藏形骸耳其子孫所為乃如此曷若初无子孫死於道路猶有仁者見而殮之邪且彼陰陽家謂人所生年月日時足以定終身祿命信如此所言則人之祿命固已定於初生矣豈因殯葬而可改邪是二說者自相矛盾而世俗兩信之其愚惑可謂甚矣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為子孫者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不殯葬而自求其利耶悼禮傷義无過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則為人所汨深則濕潤速朽故必擇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擇必數處者以備卜之不吉故也或曰世人不葬者非以陰陽拘忌之故亦以家貧未能歸葬故也予應之曰子路曰傷哉貧也生无以為養死无以為禮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敏手足形還葬而无槨稱其財斯之謂禮注還猶疾也謂不及其日月又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子游曰有亡惡乎齊夫子曰有亡過禮苟亡矣斂手足形還葬懸棺而窆人豈有非之者哉昔廉范千里負喪郭原平自賣營墓豈待豐富然後葬其親哉近世河中進士周孟家貧改葬其親騎驢出城一僕荷錘隨之取其親之骨掘深坎埋之而歸此雖不及於禮比於不能葬者猶賢矣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倚戶寢苦枕塊蓋閔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奈何捨之出游食稻衣錦不知其何以為心哉世人又有遊宦沒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燂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骸故斂而葬之殘毀他人之尸在律猶嚴況子孫乃悖謬如此其始蓋出於羌戎之俗浸染世人行之

既又習以為常見者恬然曾莫之恠豈不哀哉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贏博之間曰骨肉復于土命也魂氣則无不之也孔子以為合禮必也不能歸葬葬于所在可也不猶愈於焚之哉汨音骨惡音烏齊子細切窆彼斂切執事者掘北四隅外其壤北塋域也掘中為葬將北首故也南其壤為葬將北首故也莅下或命筮者擇遠親或賓客為之及祝執事者皆吉冠素服雜記大夫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注曰麻衣至縹布冠非純凶也皮弁則純吉之尤者也長衣練冠純凶服也朝服純吉服也今從簡易依開元禮皆非純吉亦非純凶素服者但徹去華采珠玉之飾而已執事者布卜筮席於北南北北向主人既朝哭適北所立於席南當中壤北向免首經左擁之莅卜筮者立於王人之右北向卜筮者東向執龜筮進南面受命於主人莅卜者從旁命之曰孤子姓名為父某官為母則稱哀子為母某封度茲幽宅無有後艱度謀也宅

居也言謀此以為幽冥之居得无卜筮者許諾右旋就席

將有艱難謂有非常若崩壞也北面坐述命士喪禮不述命既受命而申言之指中封而

卜筮中封中占既得吉則執龜筮東向進告于菴

卜筮者及主人曰從主人經哭若不從更卜筮他

所如初儀北既得吉執事者於其中壤及四隅各

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祝帥執事者入設后土氏

神位於中壤之左南向古无此開元禮有之置倚卓盥盥帨架

盥注脯醢既不能如此只皆如常日祭神之儀紙不用

告者與執事者皆入卜者序立於神位東南重行

西向北上立定俱再拜告者盥手洗盥斟酒進跪

酌于神座前俛伏興少退北向立搢笏執詞進於

神座之右東面跪念之曰維年月朔日子某官姓

名敢昭告于后土氏之神今為某官姓名王人營

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祗薦

于神尚饗訖興復位告者再拜出祝及執事者皆

西向再拜徹饌出主人歸殯前北面哭卜筮葬日

於三月之初若墓遠則卜筮於未三主人先與賓議定

可葬日三日謂可以辨具及於事便執事者布卜筮席

於殯門外闌西北向主人既朝哭與眾主人謂士者

出立於殯門外之東壁下西向南上闔東扉主婦

立於其內主人進立於門南乃北向免首經左擁

之菴卜筮者立主人東北乃西向卜筮者執龜筮

東向進受命於莅卜筮者命之曰孤子某將以今月某日先卜遠日不吉再卜近日卜葬其父某官考降無有近悔

考上也降下也言卜此日葬魂神上下无得近於咎悔者乎卜筮者許諾右旋就席西

向坐述卜筮不吉則又興受命述命再卜占既得吉興告于莅卜者及主人曰某日從主人經與眾

主人皆哭又使人告于主婦主婦亦哭主人與眾

主人入至殯前北向哭遂使人告于親戚僚友應

會葬者若孫為祖後則莅卜筮者命之曰孤孫某卜葬其祖其官夫曰乃夫某卜葬其妻某氏兄弟及他親為喪

主者各隨其所稱曰某親某卜葬其親某官

穿壙為空具謂下棺

葬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為壙置柩以土實之者有

先鑿埏道旁穿土室攬柩於其中者臨時從宜凡

穿地宜狹而深壙中宜穿古之葬者有折有抗木有抗

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筭空事畢加之壙上以承抗席抗木

橫三縮二抗禦也所以禦止土者其橫與縮各足橫掩席抗木

以禦塵然則古者皆直下為壙而上實以土也今疏土之鄉亦

直下為壙或以石或以磚為藏僅令容柩以石蓋之每布土盈

尺實躡之稍增至五尺以上然後用杵築之恐土淺震動石藏

故也自是布土每尺築之至于地平乃築墳於其上喪葬令葬

不得以石為棺槨及石室謂其後葬如棺司馬者此但以石禦

土耳非違令也其堅土之鄉先鑿埏道深若干尺然後旁穿窟

室以為壙或以磚範之或但為土室以磚數重塞其門然後築

土實其埏道然恐歲久終不免崩壞不若直下穿壙之為牢實

也凡旁穿之壙不宜寬大寬大則崩塌尤速當僅令容柩葬時

先以竹竿布地稍在壙中置柩於其上而攬之既而抽去其竹

其明器下帳五穀牲酒等物皆於埏道旁別穿窟室為便房以

貯之其直下穿壙者既實土將半乃於其旁穿便房以貯之穿

地狹則役者易上下但且容下柩則可矣深則盜難近鄉里土

厚水深太尉嘗有遺命令深葬自是嘗以三丈三尺為准昔晉

文公有大功於周襄請隧而王弗許曰王章也然則古者乃天

子得為隧道自餘皆懸棺而窆今民間往往為隧道非禮也宜

懸棺以定展舉綺挽土宜用兩轆轤重物上下宜用革

車其制用大木四根交股縛而理之謂之夜叉木架大木於

者圍徑須同一麓一細則諸繩之轉或長或短而偏矣於梁兩

端各設十二輻搭繩於梁一邊其垂繩之地當中央下則使兩

人按輻一縱之上則兩人攀輻而挽之勻或用鷹架木

而無失勝於鷹架木引索有急緩故側之患

亦用夜叉木及大木堅而圓滑者為梁然一定無轉以巨繩繫

重物繞梁一匝遣數人執其末上則挽下則縱之物尤重則以

兩繩交於梁上各遣數人執其末上則挽下則縱之物尤重則以

未立於梁之兩旁或挽或縱之

日鞞板繩過人頭則合為一以或用兀子於二繩橫之高

革車或鷹架木挽之縱之而已

端於兀子四脚合兩端於兀子四脚合兩橫繫二巨繩於其上

先以三厚板橫於梁口置兀子於其上二繩於梁上每繩各

使數人執其末立於梁之東西微引兀子令去板旁徹板乃下

緩緩縱之令下若出則引之令下復以板承之橫區貴切下

板宜用四紮紮深加倍之每尺以墨畫之及窳以二縛繫極

左環樓底結於右環及窳牀而仰之廣長出枕於梁口兩旁

二縛繫右環亦如之

之枕皆用堅而圓滑之木置窳牀於梁口橫施三板置極其上

左右各三縛繞枕一匝每縛數人執之如下兀子之法擊鼓為

節鼓一聲執紮者左右手互縱一尺至底解去縛枕音光

或

或用鷹架木下之亦可也

碑誌

誌石刻文云某官姓名某州某縣

人考諱某某官某氏某封某年某月日

生敘歷官遷次某年某月日葬某年某月

日終某年某月葬某年某月葬某年某月

適某官某人若直下穿壙則寘之便房若旁穿為

壙則寘之壙門墓前更立小碑可高二三尺許大

書曰某姓名某更不書官

古人有大勲德勒銘鍾鼎藏

之宗廟其葬則有豐碑以下

棺耳秦漢以來始命文士褒贊功德刻之於石亦謂之碑降自

南朝復有銘誌埋之墓中使其人果大賢邪則名聞光昭眾所

知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稱頌乃流今古不可掩蔽豈待碑誌始為人知若其不賢也乃以巧言麗辭強加采飾功侔呂望德比仲尼徒取譏笑其誰肯信碑猶立於墓道人得見之誌乃藏於壙中自非開發莫之睹也隋文帝子秦王俊薨府僚請立碑帝曰欲名一卷史書足矣何用碑為徒與人作鎮石耳此實語也今既不能免俗其誌文但可直敘鄉里世宦官簿始終而已季札墓前有後世稱孔子所篆云嗚呼有吳延陵季子之墓豈在多言然後人知其賢邪今但刻姓名於墓前他日人自不知其賢愚耳喪葬今一品墳高一丈八尺每品減尺六品以下不得過八尺又五品以上立碑螭首龜趺上高不得過九尺七品以上立碣圭首方跌上高四尺其石獸三品以上六五品以上四又曰諸喪葬不能備禮者貴得同賤二雖富不得同貴世人好為高墓大碑前列石羊石虎自誇崇貴殊不知葬者當為無窮之規後世見此等物安知其中不多藏金玉邪是皆無益於三者若能俱不用尤善也漢光武作壽陵裁令陂池流水而已南唐司徒李建勳且死戒家人勿封土立碑聽人耕種其上曰他日免為開發之標及金陵破王公貴人之家无不被發者惟建勳家莫知其處此皆明哲能深思遠慮者也

明器刻木為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象平

明器 下帳 苞筭 祠版

生而小多少之數依官品。既夕禮有明器用器燕器孔

不可為也之死而致生之智而不可為也注之往也死之生之謂无知焉有知也又曰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沫木不成斲注成善也沫礦也又曰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又曰塗車芻靈自古有之喪葬令五品六品明器許用三十事非升朝官者許用十五事并用器椀楪餅盂之類。下帳。為床帳茵席倚卓之類。既夕禮苞二注所以裹奠羊豕之肉檀弓曰國君七箇遣車七乘雜記曰遣車視牢具或問曾子曰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曾子曰大享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晉賀循用腐一篋以代所苞牲躰今遣奠既无牲躰又生肉經宿則臭敗不若用循禮得事之宜然遣奠之時亦當設脯既奠苞以蒲篋或箱或竹掩耳或席簟之類包之皆可也。筭。既夕禮筭三黍稷麥今但以竹醯醢。既夕禮籩三醯醢。器或小籩貯五穀各五升可也。醯醢。既夕禮籩三醯醢。醯也今但以小。以桑木為祠版。鄭康成以為卿大夫士无茅為菹徐邈以為公羊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重主道也理重而立主大夫士有重亦宜有主蔡謨以為今世有祠版乃禮之廟主也主亦有題今版書名號亦是題主之意安昌公荀氏祠制神版皆正長尺一寸博四寸五分厚五寸八分大書某祖

考其封之神座夫人某氏之神座書訖蠟油炙令入理刮拭之
今士大夫家亦有用祠版者而長及博厚不能盡如荀氏之制
題云某官府君之神座某封邑夫人郡縣君某氏之神座續加
封贈則先告貼以黃羅而改題无官則題如士府君之神座版
下有跌韜之以囊籍之以褥府君夫人只為一匣今從之禮虞
主用桑練主用栗祠版主道也故於虞亦用桑將小祥則更以
栗木為之

啓殯

啓殯之日墓近則於葬前一日啓殯墓遠則於發引前一日啓殯夙興執事者縱

置席於影堂前階上及聽事中央仍惟其聽事所

以籍柩也惟之為有婦人在焉既夕禮遷于祖用軸注蓋象平生將出必辟尊者檀弓曰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于祖考之廟而後行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開元禮无朝廟禮今從周制禮又周既載而朝於庭今人既載遂行无祖於庭難施哭位故但祖於聽事喪事有進備功布而无退无聽事者但向外之屋可置柩者皆可也長三尺以新布稍細者為之祝御五服之親皆來會各

服其服入就位哭

喪服小記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髮又曰總小功虞卒哭則免注棺

柩已藏嫌恩輕可以不免也言則免者則既殯先啓之間雖有事不免又曰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注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以無飾也皆免自主人至總麻開元禮主人及諸子皆去冠經以邪巾帕頭按自啓殯至于卒哭日數甚多今已成服若使五服之親皆不執事者遷靈座及掩於旁側為將啓殯祝凶服無服者則去執功布止哭者

北向立於柩前抗聲三告白謹以吉辰啓殯既告內

外皆哭盡哀止既夕禮商祝祖免執功布入升自西階屐階不升堂聲三啓三命哭泣功布灰治之布也

執之以接神為有拂拭也聲三三有聲存神也啓三三言告神也舊說以為聲噫興也開元禮祝三聲噫嘻今恐驚俗但用其辭拂芳味婦人退避於他所為役者將入主人及眾主人輯杖立視啓殯喪大記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注哭殯謂既塗也哭柩謂啓殯後也輯斂也謂卒之不徹以柱地也天子諸侯祝取銘旌置靈座之側役者入徹

殯塗及擊掃地潔之。祝以功布拂去棺上塵。覆以袂
既夕禮祝取銘置于重今以 役者出。婦人出就位立哭。
嵬帛代重故置於靈座側 執事者復設柩及靈座於故處。乃徹宿奠。置新奠。
禮迂于祖正柩于兩楹間。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注奠設如初。東面也不統於柩神不西面也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開元禮不朝祖徹殯設席於柩東。奠之謂之啓奠。 如常日朝夕奠之儀。

朝祖

役者入。婦人退避。主人立視。如啓殯。役者舉柩詣影堂前。祝以箱奉魂帛在前。執事者奉奠及倚卓次之。銘旌次之。柩次之。
未明則柩前後皆用二燭照之 主人以下皆從哭。男子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各以昭穆長幼為叙。侍者在末。無服之親。男居男之右。

女居女之左。不與主人主婦並行。婦人皆蓋頭。
為有在前故也。役者出則去蓋頭。 至影堂前。置柩於席北首。役者出祝。

帥執事者。設靈座及奠于柩西。東向。
若影堂前迫隘則置靈座及奠於旁 近從地之宜。主人以下就位。
位在柩之左右前後如在殯宮 立哭。盡哀止。役者入。婦人避退。祝奉魂帛。導柩右旋。主人以下哭。

從如前。諸聽事置席土南首。設靈座及奠於柩前。南向。餘如朝祖。主人以下就位。坐於柩側。籍以薦席。如在殯宮。乃代哭。如未殯之前。

親賓奠

世俗謂賻贈之祭

賓客欲致奠於其家者。以飯牀設茶果酒饌於其庭。暑則覆之以幄。將命者入白主人。主人經杖降。

自西階待於阼階下。西向賓入。家人皆哭。賓叙立於饌南。北向東。上置卓子於賓北。炷香澆茶。實酒於注。洗盞斟酒。於其上。上賓進燒香。退復位。與眾賓皆再拜。上賓進跪。酌茶酒。俛伏與賓祝。執祝辭出於上賓之右。西向讀之。曰。維年月日某官某。謹以清酌庶羞。致祭于某官之靈。中間辭臨時請文士為之尚饗。祝與。凡吉祭祝出干左東向。凶祭出於右。西向。賓再拜。應哭者哭。進詣主人前。東向北。上。上賓止。主人哭。主人稽顙再拜。賓荅拜。主人哭而入。護喪延賓。坐於他所。茶湯送出。如常儀。祝納酒饌。及祝辭於喪家。若奠於輦所經過者。設酒饌於道左右。或有幄。或無幄。附令勅諸喪葬之家。只許祭於塋所。不得於街衢致祭。然

親賓祭於喪家大門之內。及郭門之外。亦非街衢也。望柩將至。賓燒香。酌茶酒。祝拜哭。柩至少駐。主人詣奠所。拜賓哭。從柩而行。餘如上儀。奠於墓所。皆如在其家之儀。既夕禮。賓者出請入。將命如初。士受羊。如受馬。然則古者但致奠具而已。漢氏以來。必設酒食。沃盥。徐穉。每為諸公所辟。雖不就。有死喪。負芻赴弔。常於家。豫炙雞一隻。以兩綿絮。漬酒中。暴乾。以裹雞。徑到所赴家。隊外。以水漬絮。使有酒氣。汁米飯。白茅為籍。以雞置前。酌酒畢。留謁。則去。不見喪主。然則奠貴。衰誠。酒食不必豐。腆也。自唐室中葉。藩鎮強盛。不遵法度。競其侈靡。始縛祭。柩至高數丈。廣數十步。作鳥獸花木。與馬僕從。侍女衣以繒綺。轎車過。則盡焚之。祭食至百餘品。染以紅綠。實不可食。流及民間。遞相誇尚。有費錢數百緡者。曷若留以遺喪家。為賻贈哉。其親賓賻贈。皆如始死之儀。而不遜。士喪禮。始死。有弔。有賻。將葬。有賵。有奠。有賻。贈。知死。秋傳。讖。贈。死。不及尸。尸謂未葬時也。然則自始死。至葬。賻贈之禮。皆可行也。

司馬氏書儀卷第七

後學汪

郊校訂

